

(8)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的宝鸡市金台区侧柏叶枯病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市金台区侧柏叶枯病防治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宝鸡铭扬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5.397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宝鸡铭扬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